

衢州市水利局文件

衢州水利〔2017〕192号

衢州市水利局关于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公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的批复

衢州市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复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公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的函》（衢市交〔2017〕133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经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形成《规划国道351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占用水域（防洪）影响评价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现对《报告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对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涉水方案基本情况介绍。本工程共115处涉水点，其中涉及11条县级及以上河道、5座水库、9座山塘、90座水塘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对河道历史和近期演变分析。历史演变分析准确，近期演变资料详实充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域占用评价和占补平衡评价。基本同意桥梁、路基和涵洞的水域占用方式以及占用水域的计算方法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水文分析计算方法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建设项目对沿线的18座涉河桥梁、5处占用水库水域工程、59处集水面积较大的盖板涵（涵洞）的洪水影响分析计算。

六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的水资源利用影响分析、水环境影响分析、水利工程影响分析。要求你局做好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监管工作，确保本工程施工、运行期间不对周边水环境和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产生影响。

七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的施工期影响分析。本次《报告》仅对工程施工提出原则性要求及注意事项，不作为施工对行洪影响评价。

八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的综合影响分析。

九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中的防治补救措施与补偿方案。要求你局按照《报告》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，及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接，编制专项补偿修复方案。

十、请你局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工程占用水域等审批手续。施工方案确定后，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

